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公司成功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2022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建设世界一流“双示范”行动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2】37号），决定在地方国有企业开展建设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行动（简称“双示范”行动），要求各地国资委兼顾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属性，突出核心竞争力，推荐专注细分市场、创新水平较高、发展质量较好、未来潜力较大的地区国有企业开展“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经企业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被动电子元件行业龙头，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围绕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

2. 《关于开展建设世界一流“双示范”行动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2】37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